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取得資訊顯示，本公司預期2023年上半年錄得溢利不多於人民幣35,000,000元(「溢利估計」)，相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錄得之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49,700,000元，減少約29.6%。導致有關減少的主要因素如下：

- (1) 雖然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的營業額較2022年上半年略有增加(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1,244,800,000元)，但由於行業競爭持續，本集團錄得毛利下跌約11.8%(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178,500,000元)；及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有所增加。本公司初步評估2023年上半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約人民幣23,800,000元，而2022年上半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為約人民幣12,700,000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2023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獲得的資訊所作初步評估，並可能作出調整或更改。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在2023年8月下旬本公司刊發之2023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屆時詳加細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與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聯合公佈(「**規則3.5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建議**」)；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3年8月3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寄發有關建議的計劃文件的時間。

於刊發規則3.5公佈後，要約期自2023年6月29日起開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溢利估計構成溢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報告。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佈，而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報告規定方面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無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報告溢利估計，而有關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然而，倘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2023年上半年中

期業績已於刊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下一份文件時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該股東文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溢利估計的報告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溢利估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評估建議的利弊時，應審慎依賴溢利估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2023年8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趙煥琪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